

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名額：正取名額 1 名，備取 1 名。(需具身心障礙身分者)

二、甄選資格：

- (一) **需具身心障礙資格，報名時請檢附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。**
- (二) 因工作性質考量，以國中學歷以上為佳，並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。
- (三) 能繕寫且具基本電腦能力，並具備應對能力。
- (四) 最近三個月內公私立醫院(或衛生所)健康檢查體檢表(含胸部X光檢查)身體健康者(可於錄取後 7 日內補附，惟檢查結果不符，得不錄取，由備取者遞補)。
- (五) 凡有以下任一事項者不得參加甄選，若已錄取者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資格並負法律上之責任：
 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、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。
 2. 曾服公職，因貪污職經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3. 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 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5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(六) 評選結果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，若無合格人員，則重新辦理甄選。

三、需求特質：品行端正，負責任、熱心有禮貌，能吃苦耐勞，且健康狀況足以勝任工作。

四、工作內容(將依障別適時調整工作內容)：

- (一) 校園設施簡易修繕。
- (二) 分送公文工作。
- (三) 協助管理或設定影印系統、門禁系統。
- (四) 協助各項考試試卷及其他表單印製。
- (五) 協助校內臨時園藝工作。
- (六) 協助來賓蒞校接待事宜。
- (七) 協助管理本校鑰匙櫃及本處文具庫。
- (八) 協助各組需要支援工作。
- (九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工作待遇：工資按月給付，甲方每月給付乙方薪資為新台幣 29,500 元(基本工資調整時，待遇會隨之調整)。享有勞健保及勞退提撥待遇，適用勞動基準法。無年終獎金。

六、工作時間：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，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，其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，同意配合甲方之工時要求，協議調配。

週休二日制：週一至週五，8：00 上班；17：00 下班；12：00~13：00 休息時間。

七、解雇條件：

- (一) 契約期間，約聘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，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二) 契約期間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值勤工作時，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三)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四)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五) 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六)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
八、報名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（相關報名資料請至南勢國中網頁下載或至本校總務處索取）

（一）報名資格及審查：校網公布日起自 115 年 6 月 26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完成報名（地點：本校總務處）。

（二）甄選（暫訂）：115 年 6 月 29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開始甄試。（地點：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 1 段 379 號 本校 3 樓會議室），依本校通知面試時間為準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經本校通知符合資格者，採下列方式甄選。

口試：以工作經驗、基本工作態度及應對、緊急應變及工作相關業務之常識等計分。

十、其他：

（一）報名時請攜帶下列資料親送本校總務處（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 1 段 379 號）

1. 報名表乙份。

2. 身心障礙手冊、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（正本現場查驗後發還，影本本校留存）。

3. 個人學、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（正本現場查驗後發還，影本本校留存）。

4. 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1 張。（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）

5. 其他(專業證照等，如無則免附，正本現場查驗後發還，影本本校留存)。

（二）口試時請攜身份證件正本核驗，驗畢退還。

（三）錄取公告：甄選結束 2 天後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（四）錄取者於經本校通知後次日，到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（五）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。

（六）本次甄試人員如不符本校需求，本校得予從缺並重行辦理甄選。

十一、洽詢電話：（02）26093866 分機 510 事務組王組長或以電子郵件（wsh85@apps.ntpc.edu.tw）聯繫。

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臨時人員甄選 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（由本校填寫）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姓 名				個人相片 請張貼於此
性 別		☐ 男 ☐ 女		
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	
身分證字號				
婚姻狀況		☐ 已婚 ☐ 未婚 ☐ 其他（ ）		
通訊地址		（郵遞區號）		
聯絡電話		住家： 行動電話：		
專 長				
假日及夜間可否輪值 （請V選）		☐ 可 ☐ 否		
檢 附 證 件	☐ 身分證	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	
	☐ 最高學歷	最高學歷畢業證明影本		
	☐ 專業證照	證照影本（無則免附）		
	☐ 身心障礙手冊	請註明類別：_____		
過 去 經 歷	公司名稱	工作內容	起迄年月	備註
工作經歷描述及簡要自傳：				